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

原告 張明惠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

被告 張明德

張明玲

張若詩

被告 張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張洪雪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各五分之一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張明德、張明玲、張明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張若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洪雪玉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陳述：兩造為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子女，被繼承人張洪雪玉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過世，兩造為張洪雪玉之全體繼承人。兩造雖已就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即臺北市○○區○○

01 ○路0巷0號4樓、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及臺北
02 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達成協議，並已
03 完成登記，惟兩造就如附表所示動產一直無法達成協議。因
04 兩造無法就如附表所示遺產協議分割，而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05 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
06 就附表所示遺產予以分割，並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5分
07 配等語。

08 貳、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張若詩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前曾到場辯
10 稱略以：

1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陳述：被告還沒有準備好，家裡事情太複雜，資料太多，想
13 要拿出證據給法院看等語。

14 二、被告張明德、張明玲、張明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否認或爭執原告之主張。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0 有明文。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
21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22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23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洪雪玉於111年10月16日死亡，遺有臺
25 北市○○區○○○路0巷0號4樓、臺北市○○區○○○路0巷
26 0號地下及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已達
27 成協議，並已完成登記外，尚有如附表所示存款、股票等未
28 達成協議，兩造為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
29 各1/5等事實，業據提出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除戶謄本、繼
30 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協議書、
31 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保管箱保證金收據、兩造戶籍謄本、被

01 繼承人張洪雪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中國
02 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被繼承人喪葬費用表等
0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88頁）。被告張若詩雖辯稱家裡事
04 情太複雜，資料太多，想要拿出證據給法院看等語，惟迄無
05 提出證據，亦未做何其他答辯，另被告張明德、張明玲、張
06 明煌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上事
07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8 三、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09 既為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遺產，屬兩造共同共有，而本件又
10 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
11 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屬有據。
12 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張洪雪玉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存款，
13 有數量單位，性質可分，認以原物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
14 各1/5比例分配應屬適當；另附表編號22至32所示之股票部
15 分，衡酌其股份數零碎，應以變價分割後之款項按兩造應繼
16 分各1/5比例分配給兩造，較符合經濟利益。原告依民法第
17 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未按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
20 告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21 然，且本件分割結果，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
23 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5 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被繼承人張洪雪玉之遺產
 04

編號	類別	項目	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1,127	原物分割，由 兩造按應繼分 各1/5比例分 配。
2		合作金庫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2,301	
3		第一銀行吉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356	
4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帳號0000000000)	1	
5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	7	
6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134	
7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41	
8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11	
9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9	
1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8	
11		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	101	
12		瑞興銀行建成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684	
13		板信銀行興隆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298	
14		聯邦銀行松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3	

15		遠東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88	
16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15	
17		日盛銀行松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9	
18		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	
19		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5	
20		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51,644	
21	外幣 存款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美金：119,112.74元		由兩造按應繼 分各1/5比例 分配。
22	股票	宏州纖維(股)公司(17股)		變價分割，變 價所得價金， 由兩造按應繼 分各1/5比例 分配。
23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9股)		
24		嘉裕(股)公司(3股)		
25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3股)	159	
26		東元電機(股)公司(213股)	5,846	
27		台路(11,000股)	0	
28		仕欽科技(15,381股)	0	
29		介面(5,000股)	0	
30		臺鳳(192股)	1,282	
31		國豐興業(6,000股)	0	
32		合作金庫中山分公司保管箱	12,000	